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建議分拆中集天達至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31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1年5月31日寄發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天達」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

孔國梁先生

鄧偉棟先生

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樂先生

潘正啟先生

呂馮美儀女士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2021年5月31日

敬啟者：

建議分拆中集天達至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關於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第九屆監事會2021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集天達至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ii)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分拆中集天達至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更多詳情及將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在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一、《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經審核，董事會同意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分拆上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以下簡稱「《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規定。

二、《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經審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初步擬定上市方案如下：

- (一) 上市地點：深交所創業板
- (二)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三) 股票面值：0.4港元
- (四)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深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五) 發行上市時間：中集天達將在深交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和／或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中集天達股東大會授權中集天達董事會於深交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和／或註冊後予以確定。
- (六)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配售和向網上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七) 發行規模：擬公開發行股份數占中集天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為10%(含10%)至20%(含20%)。中集天達股東大會授權中集天達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和募集資金專案資金需求量等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八) 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中集天達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 (九)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超額配售選擇權(如適用)等事項，中集天達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須經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和／或註冊程式，為推動中集天達上市的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中集天達分拆上市方案。

三、《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經審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預案內容詳見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

四、《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

本公司擬將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分拆至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經董事會審慎評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規定》的相關規定，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3年。

本公司股票於199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本條規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6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9)第10036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10036號和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036號《審計報告》，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2.59億元、人民幣12.41億元、人民幣3.43億元，符合「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規定。本公司扣除按權益享有的中集天達的淨利潤後，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1.94億元、人民幣11.42億元、人民幣2.30億元，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 (三) 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036號《審計報告》，2020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3.50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3億元，根據中集天達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中集天達2020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91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6億元，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集天達淨利潤占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重分別為2.61%(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計算)、33.00%(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計算)，均不超過50%。

2020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40.18億元，根據中集天達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中集天達2020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資產為人民幣33.59億元，本公司2020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集天達的淨資產占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比重為3.66%，不超過30%。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條規定。

-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0695號《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關聯方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本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本公司最近一年(2020年)財務會計報告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036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條規定。

- (五) 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但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其淨資產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所屬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該子公司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未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未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業務和資產，不存在使用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作為中集天達的主要業務和資產的情形。

中集天達主營業務包括空港裝備、消防救援設備及自動化物流系統三個板塊，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條規定。

-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10%；上市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

截至本通函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中集天達的股份合計未超過中集天達總股本的10%。中集天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中集天達的股份合計未超過中集天達總股本的30%。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條規定。

(七) 上市公司應當充分披露並說明：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且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海洋工程、物流服務等業務。中集天達主營業務包括空港裝備、消防救援設備及自動化物流系統。本次分拆上市後，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中集天達主業之外的業務，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1) 同業競爭

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海洋工程、物流服務等業務。本次擬分拆子公司中集天達的主營業務為空港裝備、消防救援設備及自動化物流系統業務，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對中集天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本公司與中集天達已分別就避免同業競爭事項作出書面承諾。

綜上，本次分拆上市後，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天達之間不存在對中集天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中集天達的控制權，中集天達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集團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上市而發生重大變化。

對於中集天達，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仍為中集天達的間接控股股東，中集天達與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間的關聯交易仍將計入中集天達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天達發生的關聯交易將保證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達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及中集天達利益。

本公司與中集天達已分別就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書面承諾。

綜上，本次分拆上市後，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天達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3、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達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中集天達的組織機構獨立于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達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中集天達與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機構混同的情況。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佔用、支配中集天達的資產或干預中集天達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達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中集天達擁有自己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

5、 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天達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規定》的相關要求。

五、《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預計本次分拆上市後，從價值發現角度，中集天達分拆上市有助於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中集天達的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結構優化角度，中集天達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從業績提升角度，通過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通過IPO募集資金，中集天達的業績增長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準和穩健性。鑒於此，本公司分拆中集天達至創業板上市將對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

六、《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

1、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規定》的相關要求。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與中集天達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資產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此外，本公司就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後與中集天達的同業競爭以及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相應的承諾。同時，中集天達也出具了相應承諾。該等承諾的嚴格執行，有助於進一步確保本集團(除中集天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和中集天達之間相互保持獨立性。鑒於本集團各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按照《若干規定》的要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本次分拆上市出具專業意見。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將承擔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規定》、本公司披露的相關信息是否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見，並予以公告；在中集集團在創業板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持續關注本公司核心資產與業務的獨立經營狀況、持續經營能力等情況，督導本公司針對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本公司權益有重要影響的資產、財務狀況變化，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要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持續經營能力。

鑒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目前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由於中集天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業務獨立性，中集天達上市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實質性影響。另一方面，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仍然是中集天達的控股股東，控制關係和並表關係不變，中集天達的業績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中；同時，中集天達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提高本公司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綜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七、《關於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中集天達是一家於2002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集天達已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聘任了董事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各組織機構的人員職責明確，並具有規範的運行制度。

中集天達已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其他相關制度，該等議事規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中集天達規範運作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以來，中集天達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內容均符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中集天達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綜上所述，中集天達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八、《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本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綜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對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 1、鞏固空港、消防救援及自動化物流板塊核心競爭力，深化本集團產業佈局。

本公司分拆中集天達至A股上市，將進一步提升中集天達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優化中集天達的管理體制及經營機制，加大對空港、消防及自動化物流裝備產業核心及前沿技術的投入與開發，保持業務創新活力，增強核心技術實力，增強中集天達的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與綜合優勢。

中集天達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空港、消防救援及自動化物流業務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本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產業鏈的戰略佈局，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產品質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本集團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 2、充分利用內地資本市場支持，做優做強上市公司。

本公司希望充分利用內地資本市場改革的有利時機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分拆中集天達保留紅籌架構於A股獨立上市，促進中集天達技術水準的提升和業務規模的擴大。本次分拆上市後，中集天達將實現與A股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充分發揮資本市場的直接融資功能，拓寬融資管道，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未來中集天達可借助內地資本市場平台進行產業並購等各項資本運作，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線，實現跨越式發展，持續為中集天達及本公司廣大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本次分拆上市是本公司響應國內資本市場政策號召、利用資本市場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及高品質發展的重要舉措。

3、 優化治理結構，提升企業經營業績。

本次分拆上市後，中集天達潛在價值在資本市場得到充分體現的同時，可以借助資本市場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形成治理與業績互相促進的長效機制。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優化中集天達的治理結構，激發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從而提升企業的經營業績。

4、 獲得合理估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提升中集天達經營與財務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準，向股東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中集天達各自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本集團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使本集團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市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規定》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十、《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經審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上市相關事項，具體授權如下：

-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中集天達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預案等各項事宜進行修訂、調整、補充。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權處理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與證券監管機構溝通本次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仲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定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4至18頁載列之特別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股東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予寄發。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2)《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3)《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4)《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5)《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7)《關於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8)《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9)《關於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及(10)《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